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1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道生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7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

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李道生於民國111年1月10日14時28分許，將其所有號牌9B-2167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與至公路路口旁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實線上，有「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於同年月16日檢舉後，遭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認定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於111年2月22日對車主即上訴人製開第F1426135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續於111年7月21日以竹監苗字第54-F14261355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於111年9月28日以111年度交字第72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依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訟答辯狀所載處罰條例第7條之1：「……應即舉發。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，不予舉發。」本件違規行為日為111年1月10日，舉發機關填製之舉發通知單為111年2月22日，故本案之檢舉與裁罰應屬無效。

㈡舉發機關111年3月24日栗警五字第1110009214號函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件法令依據：……㈣立法院於110年12月7日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，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（紅線）處所臨時停車雖已不列入明定46種民眾可檢舉的交通違規項目，惟尚未公布實施日期……。」施行日期為111年4月30日，法令變更應從新從輕。

㈢依路邊停車，拖吊車進行拖吊尚須於當地停留3、5分鐘廣播，車主未開離現場始進行拖吊，行車紀錄無聲息錄下影

像，臨時停車3、5分鐘即開罰有失比例原則。上訴人要求舉發機關、被上訴人調閱違規當時前後1小時路口監視器，卻以無必要遭塘塞，顯違反裁罰準則及處理細則第43條不得枉縱或偏頗之規定。上訴人並要求檢舉人提供錄影器材製造廠商、中央標準檢驗合格證明等。

㈣違規地點緊靠路燈，不會影響人車通行，且僅臨時停車，便盡速離開，請還上訴人一個公道等語。

㈤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:

㈠原判決依原審法院於111年9月27日勘驗被上訴人所提供之採證光碟所作成之勘驗筆錄為據（原審卷第110頁），客觀上可見有車號00-0000號紅色自用小客車（即系爭車輛）停放於畫面右側之禁止臨時停車線（紅實線）上，認定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上揭時、地，有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「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」之違規事實，且有影片截圖附卷可資參照（原審卷第97頁），事證明確，應予處罰。

㈡本件違規行為日為111年1月10日，民眾檢舉日期為111年1月16日，並未逾7日 ，上訴人主張舉發機關填製舉發通知單為111年2月22日，故本案之檢舉與裁罰應屬無效等語，顯係誤解法律規定。又原判決並載明：「……五、本院之判斷……經本院勘驗後，該行車紀錄器影像播放連續流暢，周遭景物亦均正常呈現（第110頁勘驗筆錄），礙無何變造之情狀，該行車紀錄器影像已具備證據適格，並無何須另提出經過標檢局檢驗合格之證明，……又道交條例第7條之1民眾檢舉規定，係於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，並經定於111年4月30日施行，而原告上開違規時間為111年1月10日，就民眾可否對該違規行為檢舉之程序，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。……原告另主張被告應提出111年1月10日下午2時28分許前後1小時上開路口周邊監視器，證明其停車超過10分鐘以上等語（第55頁），然原告係經認定於上開時地

臨時停車，而非停車，自無益調查上開證據必要。」等語。經核，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上訴人雖以前詞為主張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，泛言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，係屬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